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訴訟代理人　張伊萍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韋達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占用屋頂平台加蓋基地台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,596元【計算式：被上

訴人主張上訴人占用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0號建物之屋頂平臺及屋頂突出物如附表所示面積合計20.83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2,000元÷11樓＝60,5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占有部分	占有面積(㎡)
1	編號甲	4.11
2	編號乙一	7.06
3	編號丁	9.66
合　計		20.83